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06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住院 手术室等洁净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醒

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的通知》(川财采(2021)86号)文件和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派1名人员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健康码、出示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到场,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如供应商代表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健康码“红黄码”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备,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居家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的,须做好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省外入川人员须知:

1、扫“入川码”后手机出现24小时临时弹窗是为了提醒来(返)川人员一入川就自觉遵守防控要求,履行个人防护责任,同时保障来(返)人员在川期间顺畅出行、便捷生活。

2、收到临时弹窗信息后,须于24小时内在川完成1次核酸检测,否则“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将变成黄码影响出行,检测结果阴性后将恢复为绿码。



3、临时弹窗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登记住宿（返回小区）、看病就医、就餐（不聚餐）等日常活动不受限制，但不得前往其他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的公共场所。

4、可凭临时弹窗和身份证在目的地就近免费完成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24小时后自动解除临时弹窗。

5、来（返）川人员应在24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我省原则上会在12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如超过36小时仍未出核酸检测结果的转为黄码。完成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的自动转为绿码。

6、临时弹窗作为省内交通关口已完成查验的凭证，可在其他交通关口通行。

7、临时弹窗后，如因其他风险因素被赋红黄码，临时弹窗消失，将按红黄码人员相关要求实施管控。

市外来（返）南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充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凡从市外来（返）南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填报个人返乡信息请于抵南2小时内通过“南充市返乡人员报备二维码”向所在村（社区）报备。

南充市返乡人员报备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7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住院手术室等洁净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32022000006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住院手术室等洁净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三)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3,729,000.00 (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包含机电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在线免费获取（没有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活动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派 1 名人员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健康码、出示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到场，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七、开标和投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府荆南路三段 26 号恒大绿洲 7 栋 1 单元 1-1 室（恒大绿洲小区内）。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谈判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178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9908756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府荆南路三段26号恒大绿洲7栋1单元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邮箱：2543052278@qq.com

2022年07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住院手术室等洁净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4	谈判文件编号	N511303202200000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审方法	低价评标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729,000.00；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9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729,000.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府荆南路三段26号恒大绿洲7栋1单元1-1室(恒大绿洲小区内)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9	谈判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最后报价情况等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2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15216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府荆南路三段26号恒大绿洲7栋1单元1-1室</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监督部门，即高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333398</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路 79 号</p> <p>邮编：637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最后报价表一份</p>
26	响应文件的装订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最后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提交三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密封袋，供应商不得现场封装。</p>
2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最后报价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表”、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28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p>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年月日。</p>



29	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府荆南路三段26号恒大绿洲7栋1单元1-1室
31	解释	<p>1. 谈判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账 号：11354000000243243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注：银行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3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1. 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祝佳 联系电话：18681716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泰合尚渡。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方式：手机：18781775565，0817-2332237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金泉路248号交通银行</p>
34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项目清单。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现因各潜在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免费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无法获取各潜在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故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的更正信息，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



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



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履约金缴纳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包含机电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3、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7.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2）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包含机电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参加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高坪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筑面积 24670 平方米，规划床位 180 张，其中住院手术室 600 平方米（4 间手术室）、产房 500 平方米、NICU 500 平方米，为满足业务需要，需整体采购住院手术室、产房和 NICU 洁净系统和配套设备。

二、项目技术参数

项目配置及技术要求					
洁净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电动平移气密门★	1. 规格：1500*2100mm 2. 控制模式采用微电脑控制，具有多种安全运行模式，门身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变形；门体运行过程中，遇阻反弹力小于 120N； 3. 每樘门的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 1400×2100mm，带防撞带和 600×400 观察窗。 4. 门套采用 1.5mm 厚镜面不锈钢门套 5. 优质电机，门体与门机同品牌，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运行噪音低于 60 分贝。（★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安全光线具备 2 组射线 7. 导轨具有气密性。特有的 U 型轨道，满足关闭时的密封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自动门入口采用脚感应或手感应装置；出口采用按钮开关。 9. 钢质门体或净化彩钢板门体，内为防火保温轻质填充材料。 10. 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10Pa 下，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低于 0.22m ³ /(m·h)；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低于 0.3m ³ /(m·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套	11	



		11. 紧闭力大于 70N, 手动推力小于 100N, 整机消耗功率小于 150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产品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 (JG/T257-200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医用气密门 (手动)	规格: 800*2100mm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檯	6	
		规格: 900*2100mm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檯	7	
		规格: 1000*2100mm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檯	26	
		规格: 1200*2100mm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檯	5	
		规格: 1500*2100mm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檯	11	
3	不锈钢传递窗	304 不锈钢, 机械或电子互锁, 紫外线杀菌灯	套	3	
4	LED 无影灯★	1. 冷光源, 手术灯在最高亮度时,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不超过为 $3.55 \pm 10\% \text{mW/m}^2 \cdot \text{lux}$. 具有无蓝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照度调节采用 DC 调节模式, 无频闪, 不伤视力。不可使用 PWM 调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8$ 。更接近自然光, 显示颜色逼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能适应不同创口距离, 自动调整光斑照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套	4	
5	医用吊塔★	1. 模块化电源组件采用双排插座结构, 保证 10 个电源插座之间高度低于 30cm。维修时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线更换安装位置, 无需停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2. 模块化弱电组件, 包括网络、视频、等电位等, 维修时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线更换安装位置, 无需停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模块化气源组件采用之字形排列, 保证终端上所安装的氧气吸入器、负压吸引器时不会相互干涉。维修时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线更换安装位置, 无需停机。(★	套	4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吊塔主体材料应采用 6005 铝合金型材, 防腐性高、易清洁, 模具化生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悬臂材质厚度不低于 8mm, 承重性更强, 表面无锐角, 无螺丝钉, 吊塔箱体定位准确, 不易漂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6	手术室多功能情报控制箱★	<p>1. 时钟; 2. 计时钟。3. 空调启停、监控, 温湿度显示及控制, 高效过滤网堵塞报警; 4. 照明系统控制、麻醉气体排放启停、监控、手术室状态显示及设定; 5. 免提电话; 6. 医气系统监控、报警; 7. 通讯模块: 提供空调信息、计时钟, 开关控制的远程读写, 通讯协议为 MODBUS RTU 或 MODBUS TCP 等。</p>	套	4	
7	药品柜	<p>尺寸: 900*1300*350mm</p> <p>304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2.0mm, 柜体采用≥ 1.2mm 磨砂不锈钢板, 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 周边采用铝合金包边或不锈钢包边</p> <p>3. 四扇门, 内四层</p>	个	4	
8	器械柜	<p>尺寸: 900*1300*350mm</p> <p>2. 304 不锈钢材质, 钢板厚度 2.0mm, 柜体采用 1.2mm 磨砂不锈钢板, 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 周边采用铝合金包边或不锈钢包边</p> <p>3. 四扇门, 内四层上下各两层</p>	个	4	
9	麻醉柜	<p>尺寸: 900*1300*350mm</p> <p>2. 304 不锈钢材质, 钢板厚度 2.0mm, 柜体采用 1.2mm 磨砂不锈钢板, 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 周边采用铝合金包边或不锈钢包边</p> <p>3. 四扇门, 内四层上下各两层</p>	个	4	
10	书写台	<p>1. 尺寸: 900*400*300mm</p> <p>2. 304 不锈钢材质, 钢板厚度≥ 2.0mm, 带翻转式记录板与照明光管。</p>	个	4	
11	嵌壁式气体终端箱	<p>1. 面板: 不锈钢材质</p> <p>2. 含氧气、负压终端,</p> <p>3. 具有防插错功能, 具有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p> <p>4. 终端通过 5 万次以上的耐插拔测试, 可带气维修, 维修费用低廉。</p> <p>5. 具有胶管和 PVC 双层结构, 具有防火或阻燃认证</p>	套	4	
12	X 光观片灯(四联)	采用内嵌式观片箱, 四联	套	4	
13	双头应急灯	2*10W	套	18	
14	疏散灯(右向箭头)	8W	套	5	
15	疏散灯(左向箭头)	8W	套	4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16	医用净化气密灯（自带应急照明）★	功率:46W 规格: 1200*300mm , 高导热铝外框, 电子铝基板;PMMA\PS 两种导光板, 漫反射扩散面。满足 GB7000. 201-2008+GB7000. 1-2015	套	33	
17	医用手动平移气密门	1500*2100, 钢质喷漆或净化板材门体, 内充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门框、门体边为专用气密型材, 密封性好	樘	3	
18	平行输液导轨	1. 长度 2600mm 2. 含不锈钢输液挂钩 1 个, 每套含 4 个吊钩。	套	24	
19	手术室配电箱 SSAP1~SSAP4	1. 规格: 1300*550 2. 名称: 11AP11~11AP19 配电箱 3. 医疗 IT 系统 4. 4.8kVA 功率 5. 包含配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报警面板及专用电源隔离变压器等 6.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4	
20	照明插座配电箱	1. 规格: 2. 材质: 63A/3P/63A 63A/1P/16A 63A/2P/20A 30mA	台	1	
		3AL2, 含元件	台	1	
		3AL2, 含元件	台	1	
21	空调配电箱	1. 规格: 2. 材质: 63A/3P/63A 1 个 63A/1P/16A 6 个 63A/2P/20A 30mA 10 个	台	6	
22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	规格: 220V/10A 每套 4 个五孔插座	台	12	
23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	规格: 1 个三相 380V20A 插座, 3 个 220V10A 插座	台	4	
24	手术室净化灯带	灯带组成的灯盘组	套	4	
25	调速开关	空调专用	台	14	
26	安全出口导向灯	空调专用	套	27	
27	双头应急灯	空调专用	套	18	
28	风冷冷热水机组	1、风冷冷热水机组, 制冷量 $\geq 130KW$, 制热量 $\geq 142KW$, 水侧换热器水流量: $\geq 22.4m^3/h$	套	2	
29	手术室空调机组（自控柜）	AHU301\AHU302, PAU301\PAU302\PAU303	套	5	
30	总配电箱	3ZAP（强电井）	台	1	
31	手术室配电箱	3SS1~3SS4（8KW 含 UPS 电源 8KW）	台	4	
32	AHU-301（千级手术室）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1、送风量 $\geq 5600m^3/h$, 新风量 $1000m^3/h$, 制冷量: $\geq 32KW$; 制热量: $\geq 28KW$; 再热量 $14KW$; 加湿量 $10KG/h$ 。 2、机外余压 $500pa$, 风机、盘管段、两级过滤器 G4+F6。 3、箱体为无框架结构, 采用榫头互扣密封。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 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 漏风率	套	1	



		<p>不得大于 0.16%。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 50mm,密度不低于 50 kg/m³,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具有有效之防尘、防水、防菌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3	AHU-302(普通手术室)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p>1、送风量≥3000m³/h,新风量 800m³/h,制冷量:≥20KW;制热量:≥20KW;再热量 8KW;加湿量 5kg。</p> <p>2、机外余压 400pa,风机、盘管段、两级过滤器 G4+F6。</p> <p>3、箱体为无框架结构,采用榫头互扣密封。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得大于 0.16%。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 50mm,密度不低于 50 kg/m³,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具有有效之防尘、防水、防菌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套	1	
34	PAU-303(负压感染手术室)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p>1、送风量≥2000m³/h,新风量 2000m³/h,制冷量:≥30KW;制热量:≥30KW;再热量 8KW;加湿量 5kg。</p> <p>2、机外余压 400pa,风机、盘管段、两级过滤器 G4+F6。</p> <p>3、箱体为无框架结构,采用榫头互扣密封。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得大于 0.16%。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 50mm,密度不低于 50 kg/m³,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具有有效之防尘、防水、防菌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套	1	
35	PAU-301(手术部辅房区域)	<p>1、送风量≥2500m³/h,新风量 2500m³/h,制冷量:≥20KW;制热量:≥18KW。</p>	套	1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p>2、机外余压 350pa, 风机、盘管段、两级过滤器 G4+F6。</p> <p>3、箱体为无框架结构, 采用榫头互扣密封。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 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 漏风率不得大于 0.16%。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 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 保温厚度 50mm, 密度不低于 50 kg/m³, 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 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具有有效之防尘、防水、防菌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6	PAU-302(妇产科)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p>1、送风量≥2800m³/h, 新风量 2800m³/h, 制冷量: ≥20KW; 制热量: ≥18KW。</p> <p>2、机外余压 350pa, 风机、盘管段、两级过滤器 G4+F6。</p> <p>3、箱体为无框架结构, 采用榫头互扣密封。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 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 漏风率不得大于 0.16%。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 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 保温厚度 50mm, 密度不低于 50 kg/m³, 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 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具有有效之防尘、防水、防菌措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套	1	
37	高效送风口	<p>1. 型号规格: 带阀 (额定风量 1000m³/h), 2.5 厚电解钢板 PE 防尘防腐处理</p> <p>2. 含 2 套高效过滤器</p>	个	3	
38	消声静压箱	1. 规格: 1800*500*400mm	个	1	
		2. 规格: 1000*600*400mm	个	1	
		3. 规格: 800*420*400mm	个	1	
		4. 规格: 800*300*400mm	个	2	
		5. 规格: 600*420*400mm	个	1	
39	四面出风嵌入式盘管机	1. 规格: FP-40MX-A, 冷量: ≥4.0kw	台	2	
		2. 规格: FP-32MX-A, 冷量: ≥3.2kw	台	3	
		3. 规格: FP-50MX-A, 冷量: ≥5.0kw	台	1	
		4. 规格: FP-63MX-A, 冷量: ≥6.3kw	台	1	
		5. 规格: FP-25MX-A, 冷量: ≥2.5kw	台	3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6. 规格: FP-80MX-A, 冷量: $\geq 8.0\text{kw}$	台	1	
		7. 规格: FP-71MX-A, 冷量: $\geq 7.1\text{kw}$	台	3	
40	插座 (带防水盖)	220V/16A(X 光机用)	个	4	
	插座	电动门用	个	4	
41	离心排风机箱	规格: PF-301, 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2, 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3, 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4, 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5, 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6, 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台	1	
		规格: PF-307, 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台	1	
42	电极式加湿器	加湿量 $\geq 34\text{kg}/\text{h}$	台	1	
		加湿量 $\geq 18\text{kg}/\text{h}$	台	1	
		加湿量 $\geq 9\text{kg}/\text{h}$	台	1	
		加湿量 $\geq 14\text{kg}/\text{h}$	台	2	
43	手术室空调控制系统	含 PLC 控制器, 强弱电一体化控制箱, 风道式温湿度传感器, 过滤器报警开关, 高温保护开关, 比例积分调节阀等实现对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恒温恒湿自动控制。	套	3	
44	千级手术室阻漏送风天花	规格: 1800*2600mm, 含高效过滤器两套, $\geq 2.5\text{mm}$ 电解钢板 PE 防尘防腐处理, 送风量满足千级洁净度	套	1	
45	新风控制系统	一体化组合控制柜, 采用多功能控制器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风阀执行器	台	2	
46	循环水泵	1. 流量: $25\text{m}^3/\text{h}$; 2. 扬程: 32m; 3. 电机功率: 4kW(380V)	台	2	
47	补水定压装置	总容积 100L, 调节容积 50L 总容积 100L; 补水泵 2 台; 流量: $0.8\text{m}^3/\text{h}$ 扬程: 15m	套	2	
48	不锈钢感应刷手池	1. 规格: 2000*600*800mm 2. 含 40L 电热水器, 给皂器, 出刷器, 膝碰开关; 水池下水	套	2	
49	等电位接地箱 (黄绿线)		台	2	
50	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1. 能实时显示氧气、负压的压力数值 2. 当气体压力高于或低于设定压力时能发出声光报警	台	4	
洁净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手术室电解钢板隔墙	1. 电解板工厂制作、现场装配 2. 规格: L6800mm*L5900mm*H2800mm 3. 钢构支撑 4. 背贴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5. 室内 PE 防尘防腐防菌处理	m^2	78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2	手术室电解钢板吊顶	1. 电解板工厂制作、现场装配 2. 规格：L6800mm*L5900mm*H2800mm 3. 钢构支撑 4. 背贴防火保温轻质材料。 5. 室内 PE 防尘防腐防菌处理	m ²	42	
3	中空玻镁医用净化板	总厚度：50mm, 钢板厚度：0.5mm, 热镀锌, 表面 pe 处理。	m ²	1673	
4	硅盐医用净化板	总厚度：50mm, 钢板厚度：0.5mm, 热镀锌, 表面 pe 处理。	m ²	1052	
5	同质透心 PVC 卷材地面	医用 PVC 卷材楼地面 1、2mmPVC 卷材楼地面 2、界面剂、PVC 专用胶水	m ²	1097	
6	环氧自流坪地面	3mm	m ²	1097	
7	钢化玻璃隔断	1、规格：SYC2515mm；2500*1500mm 2、8mm 厚钢化玻璃，配 50*50*1mm 不锈钢管窗框，底部配置三套推拉采样推拉窗口，高度 300mm	m ²	32	
8	铝合金圆弧 R=50	R=50	m	173	
9	净化型材槽铝	50 型	m	1976	
10	净化型材连接件	喷塑	片	636	
11	净化型材阴角		m	2130	
12	底座	橡胶	m	2130	
强电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单联单控照明开关	1. 规格型号：大板 2. 符合国家标准	个	58	
2	单联双控照明开关	1. 规格型号：大板 2. 符合国家标准	个	12	
3	双联单控单控开关	1. 规格型号：大板 2. 符合国家标准	个	9	
4	二三孔组合插座	1. 规格型号：2+3 孔 2. 符合国家标准	个	82	
5	三联单控照明开关	1. 250V/10A	个	2	
6	电缆桥架	规格：300*100mm	m	44	
		规格：200*100mm	m	66	
		规格：100*50mm	m	79	
7	铜芯低烟无卤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 型号、规格：WDZ-YJY-3*10 2. 敷设部位：桥架、管内 5.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头 3. 电缆截面 (mm ²) : ≤10 4. 芯数：三芯	m	116	
		1. 规格：ZR-YJY-3*6+1*4	m	100	
		2. 规格：ZR-YJY-3*4+1*2.5	m	180	
		3. 规格：ZR-YJY-4*2.5	m	200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4. 规格: ZR-YJY-5*2.5	m	40	
		5. 规格: ZR-YJY-3*25+2*16	m	114	
		6. 规格: ZR-YJY-3*50+2*25	m	38	
8	铜芯低烟无卤电线	1. 规格: WDZ-BYJ-2X2.5mm 2. 材质: 铜芯(阻燃型)	m	3150	
		1. 规格: WDZ-BYJ-3X4mm 2. 材质: 铜芯(阻燃型)	m	2520	
9	电气用镀锌钢管	规格: DN15 暗敷或吊顶内敷设	m	972	
		规格: DN25 暗敷或吊顶内敷设	m	580	
10	普通 LED 灯	规格: 600x600mm, 3c 认证, 32w, 色温 4000K	套	81	
11	普通 LED 灯(自带应急照明)	规格: 600*600 mm, 3c 认证, 32w, 色温 4000K	套	56	
12	75 型线盒	75*75	只	125	
13	86 型线盒	86*86	只	270	
14	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LEB	套	4	
15	手术中指示灯	SSZ	套	4	
16	出口指示灯	8W	套	18	
洁净通排风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合计	
1	微穿孔板消声弯头	规格: 850*600*400mm	个	1	
		规格: 700*500*400mm	个	1	
		规格: 580*420*400mm	个	1	
		规格: 500*320*400mm	个	1	
2	单层百叶风口 (配初效过滤器)	规格: 500*200mm	个	12	
		规格: 600*200mm	个	16	
		规格: 850*200mm	个	10	
		规格: 1200*200mm	个	3	
		规格: 400*200mm	个	3	
3	手术室下回风口 (配中效过滤器)	规格: 1900*400mm	个	4	
4	排风口 P1	规格: 300*300mm(中效过滤、可调百叶、可拆)	个	5	
		规格: 650*650mm(中效过滤、可调百叶、可拆)	个	2	
		规格: 500*500mm(中效过滤、可调百叶、可拆)	个	1	
5	新风防雨百叶 (配防虫网)	规格: 1000*800mm	个	1	
		规格: 630*630mm	个	2	
		规格: 500*600mm	个	2	
		规格: 500*500mm	个	1	
6	排风防雨百叶	规格: 500*400mm	个	1	
规格: 400*400mm		个	4		



四川奇勇瑞招标

SICHUAN QIYONGRUI BIDS

	(配防虫网)				
8	止回阀	规格: DN40(400*400mm)	个	3	
		规格: DN32(320*320mm)	个	7	
		规格: DN25(250*250mm)	个	1	
9	手动风量调节阀	规格: 800*500mm	个	4	
		规格: 630*400mm	个	6	
		规格: 500*320mm	个	9	
		规格: 400*320mm	个	14	
		规格: 320*320mm	个	6	
		规格: 320*200mm	个	21	
		规格: 250*250mm	个	6	
10	定风量阀	规格: RN350	个	2	
		规格: RN300	个	3	
		规格: RN250	个	1	
11	电动密闭阀	规格: 800*630mm	个	1	
		规格: 630*630mm	个	2	
		规格: 420*320mm	个	2	
		规格: 320*250mm	个	2	
12	70度常开防火调节阀	规格: 800*630mm	个	1	
		规格: 630*500mm	个	2	
		规格: 400*320mm	个	4	
		规格: 320*320mm	个	1	
		规格: 320*250mm	个	4	
13	洁净风管	$\delta = 0.75\text{mm}$	m^2	320	
		$\delta = 1.0\text{mm}$	m^2	40	
14	风管橡塑保温	B1级防火材料	m^2	370	
15	蝶阀	规格: DN100; 压力等级: 1.6兆帕	个	4	
		规格: DN65; 压力等级: 1.6兆帕	个	4	
16	电动二通阀	规格: DN65	个	1	
		规格: DN50	个	2	
		规格: DN40	个	2	
17	Y型过滤器	1. 规格: DN100, 压力等级: 1.6兆帕	个	2	
		1. 规格: DN65, , 压力等级: 1.6兆帕	个	4	
		1. 规格: DN20, 压力等级: 1.6兆帕	个	3	
18	截止阀	规格: DN100	个	4	
		规格: DN65	个	6	
		规格: DN50	个	4	
		规格: DN40	个	4	
		规格: DN25	个	4	



		规格：DN20	个	3	
19	自动排气阀	型号：DN25	个	2	
20	水流开关	型号；DN100	个	2	
21	止回阀	1. 材质：钢制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2	
22	压差旁通阀 DN100	DN50	个	1	
23	压力表	型号：DN15	台	8	
24	温度计	2. 型号：DN15	支	4	
25	排水阀	1. 材质：钢制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4	
26	热镀锌钢管	规格：DN20	m	30	
		规格：DN25	m	80	
		规格：DN32	m	30	
		规格：DN40	m	20	
27	无缝钢管	规格：DN50	m	37	
		规格：DN65	m	46	
		规格：DN100	m	290	
28	空调冷凝管	材质、规格：DN20	m	215	
		材质、规格：DN25	m	202	
		材质、规格：DN32	m	146	
		材质、规格：DN50	m	9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电动平移气密门、LED 无影灯、医用吊塔、手术室多功能情报控制箱、医用净化气密灯（自带应急照明）、AHU-301（千级手术室）医用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注：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洁净系统和配套设备全部到达现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一年质保维护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设计要求，施工完毕，调试运行，检测合格，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能正常运行；设计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且需通过发包方和院感专家流程审查；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到场后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设备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针对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报价函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最后报价表格式：

一、最后/第__轮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谈判小组成员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交货时间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自行准备本表，报价可以在谈判之后现场填写，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监督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



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